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55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  
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李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，户籍地浙江省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户籍地浙江  
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41460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名下位于闵行区顾戴路2000弄56号101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名下位于闵行区顾戴路2000弄56号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